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li><li>《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li>《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ol>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li>《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li>《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li><li>《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li><li>《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li><li>《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li><li>《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li></ol>

		<p>制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2. 《关于监事薪酬、津贴的方案》</p> <p>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8 日	<p>1. 《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p>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p>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p>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独立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因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准确、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不规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披露用途与三方监管协议不一致、募集资金划转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对公司、李建华、余志伟、韩青、叶晓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因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准确、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不规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披露用途与三方监管协议不一致、募集资金划转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对公司、李建华、余志伟、韩青、叶晓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部分关联交易超预计额度的问题，公司已进一步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学习有关法规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并定期核查、梳理关联方范围、统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并根据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按需召开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确保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在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批额度范围内。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公司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